

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权责清单

序号	权责事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事项类别	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	行使层级	备注
1	公路超限运输许可（含2个子项）	1.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、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9号（2017年修正）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、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；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，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时速行驶，并悬挂明显标志。</p> <p>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，确需在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行驶的，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。</p> <p>3. 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2号）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（以下称大件运输）车辆，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速度行驶公路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行驶公路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
		2. 在区、县范围内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9号（2017年修正）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、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；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，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时速行驶，并悬挂明显标志。</p> <p>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，确需在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行驶的，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。</p> <p>3. 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）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（以下称大件运输）车辆，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按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		1. 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供电、水利、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（县级权限）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9号（2017年修正）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电站、通信设施、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。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、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。</p> <p>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 （一）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供电、水利、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
涉路施工许可
(含8个子项)

2. 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许可（县级权限）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9号（2017年修正） 第四十五条 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等设施的，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，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；所修建、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，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。</p> <p>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 （二）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3. 利用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（县级权限）	<p>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 （四）利用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4.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许可（县级权限）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9号（2017年修正） 第四十五条 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等设施的，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，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；所修建、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，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。</p> <p>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 （三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
5.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许可（县级权限）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9号（2017年修正）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；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。</p> <p>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 （七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6.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公路服务设施审批	<p>《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 第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外，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。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，以及修建公路服务设施的，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（县级权限）	<p>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 （五）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
		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（县级权限）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9号（2017年修正）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，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。</p> <p>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93号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 （六）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3	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审批	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9号（2017年修正）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。</p> <p>2. 《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，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，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法定手续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
4	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	国道、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9号（2017年修正）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，不得任意砍伐；需要更新砍伐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。</p> <p>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93号）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。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，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，并及时补种；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。</p>	行政许可	福州市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县级	